徐州市口腔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徐州市口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300466546697XY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市口腔医院淮海西路130号

供货方(简称乙方):国药康尔诺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25JLTP5Y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5号2幢20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设备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	保修期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扫描枪	波兰	3 Shape	S1P-2	8年	把	5	140000	700000
2	扫描枪底座	波兰	3 Shape	S1P-2	8年	个	5	8000	40000
3	可高温消毒扫描头	波兰	3 Shape	S1P-2	8年	个	25	1000	25000
4	校准头	波兰	3 Shape	S1P-2	8年	个	5	3000	15000
5	比色校准套装	波兰	3 Shape	S1P-2	8年	套	5	5500	27500
6	加密狗	波兰	3 Shape	S1P-2	8年	个	5	3500	17500
7	安装软件	波兰	3 Shape	S1P-2	8年	个	5	800	4000
8	用户使用手册	波兰	3 Shape	S1P-2	8年	本	5	0	0
9	USB数据线	波兰	3 Shape	S1P-2	8年	个	5	600	3000

10	扫描枪电源	波兰	3 Shape	S1P-2	8 年	个	5	1600	8000
11	电脑	美国	惠普	ZBook15(G10)	1 年	台	1	0	0
12	推车	中国	海安立摩	OC-3	8 年	张	1	0	0
合计金额(含税 13 %)			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840000	
注：额外赠送 150 个可高温消毒扫描头，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 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接口费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二、交货

2.1 交货时间：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储存、交接及运输：

2.3.1 交货实行送货制，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限配送医疗设备。如未按时限送达，甲方有权追回已付货款，乙方应如数退还甲方。

2.3.2 货物在交付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前产生的运输费、押运费、搬送费、包装费、保险费等费用和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包装：

2.4.1 设备的包装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之要求，以确保设备安全，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向甲方完成交付。如非因甲方原因，在设备运输及销售过程中出现包装破损或者包装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拒收或要求乙方对相关设备进行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5 验收：甲乙双方验收按照如下流程进行。

2.5.1 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如果有)要求，共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设备等情况出现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于 5 日内予以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5.2 安装调试。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解答相关问题，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人员损伤、设备损坏等不良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5.3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使用、保养、维护等相关培训，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正常、安全地使用设备。

2.5.4 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验收要求，准备相应资料。

2.5.5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如果有)和设备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为 10 日,试用期间如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于 5 日内予以更换或修复设备，更换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签署验收单，验收合格日期以甲方最后签署的日期起算。

2.6 资质要求：乙方在供货前，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如下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6.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6.2《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设备注册证》、《厂家设备授权书》、《经销商营业执照》、《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开户行信息》等;

2.6.3 提供设备质检报告及相关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其他有关质量要求的资质；

2.6.4 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甲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三、质量要求

3.1 设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提供各项资料交甲方备查。如设备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退换货，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应对医疗设备的质量全权负责。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设备或超出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生产期限的设备。因设备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保修及售后服务：

4.1 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8 年，由乙方对设备免费维护、维修（如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

4.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上门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保修期内维修、保养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满，乙方应继续对设备使用中出现的故障提供维修服务，若产生维修费用，仅收取零配件及耗材的成本费用。

4.3 在保修期内，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如果存在软件升级需求)。

4.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

4.5 在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安全及财产全权负责。

4.6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保记录，并由甲方、乙方技术人员、使用科室三方确认。

4.7 乙方提供24 小时免费服务电话（联系电话：13805159695　　），保修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所有费用，逾期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8 设备使用期间的故障率要求：1 年内设备发生 3 次及以上的故障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9 保修期内，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型号性能应不低于原设备且满足目前工作需求）

五、合同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合同价款。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即￥ 588000 ，大写：人民币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卖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252000 ，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及等额预付款保函，未提交的买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百(100%)即￥84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15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未提交的买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或者不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系统对接和全部验收，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6.2 若乙方不能按照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进行服务，乙方应按延迟每天3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若乙方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保修条款，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售后服务的义务。

6.4 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其他约定

7.1 乙方应保证售给甲方的设备生产日期在3个月之内。

7.2 若设备运行需要通用/专用耗材，应保证所需耗材能够通过省平台挂网采购。若未能通过省平台挂网采购，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货款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所需的系统对接服务；

7.4 在临床使用的操作方面，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服务，给予技术性的指导，对全院操作人员进行专场培训，便于临床正常使用。

7.5 按照甲方要求和相关规定标准做好设备的质控工作。

7.6 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各类检查和相关整改工作。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加以规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7.9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文件及发生争议后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另一方告知，未履行书面变更手续的，仍以变更前的地址为准，变更方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7.10 乙方中标后应于10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签订流程。若因乙方原因未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该法人名下公司五年内不得参与我院其它项目)。

7.11 乙方设备应提前进行现场勘察，若因该等设备的安装、运行或使用需要对相关场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区域及配套使用区域）进行配套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

结构调整、线路铺设、空间改造、符合设备运行条件的基础工程等），则该等改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人工、材料、设备、报批、运输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口腔医院

盖章：

地址：淮海西路 130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2026.2.27

乙方：国药康尔诺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5 号 2 幢 2003 室

电话：025-85320298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2026.2.27